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沥青”、“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进行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海浩、刘玲夫妇持有的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同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2,500万元，预案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按人民币32,500万元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均为宝利沥青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230元/股，即7.43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69元/股。按照股票发行价7.4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2,960.97万股；按照股票发行价6.6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不超1,569.51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

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历程

因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 08 日，2014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8 日，2014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 年 1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复牌。自上述预案公布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事宜。

三、终止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根据对一同环保的初步审计，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后认为，一同环保的评估价值与预案预估值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估值定价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不能达成交易替代方案。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海浩、刘玲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